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秋貝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cswawa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101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4010111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101113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40101113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101113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（以下簡稱全家協）辦理  
「114年十二年國教國中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」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053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家協為協助家長瞭解新課綱、適性入學及多元學習相關資訊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以縣市為單位辦理，並由全家協另備紙本報名通知單派送至各校，請依需求轉知或協助轉發，及鼓勵學生家長報名參加，並請依全家協函文期程提供申請報名人數：
  - (一)第一週（01~06場次）：114年10月23日（星期四）前申請。
  - (二)第二週（07~12場次）：114年10月29日（星期三）前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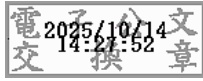
請。

四、本案活動內容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秘書處吳如英，公務  
電話：0977-157-468、電話：(02)2700-6818、傳真：(02)  
2528-4888，e-mail：nea.edu@msa.hinet.net。

五、檢附國教署函、全家協函文、說明會實施計畫及報名人數  
統計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